

燕麦致癌、食盐有毒…… 自媒体食品安全谣言 是如何炮制的？

燕麦致癌、食盐有毒……在很多网络自媒体上，食品安全谣言层出不穷。一些旧谣言甚至在专家辟谣后，过一段时间改头换面卷土重来，阅读量动辄10万以上，引发人们的焦虑。

《2017年食品造谣治理报告》显示，微信是食品谣言传播主平台，占比高达72%；其次是微博，占21%。“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利用自媒体造谣已呈现公司化运作趋势，形成“以谣生利”的产业模式。 □据新华社

“谣言加工厂”公司化操作 微信粉丝达到5000就可接广告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自媒体生产谣言，目的是敲诈勒索和故意抹黑竞争对手。

部分造谣者凭空捏造事实，自导自演，炮制图片、视频等“证据”，进行敲诈。例如，去年，几段展现“塑料紫菜”的视频在网上广泛传播，引发一轮“塑料紫菜”风波。造谣者王某在食用晋江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紫菜后，猜想这些紫菜是塑料做的，便指挥员工拍摄视频并上传到朋友圈。其后，王某联系被害公司索要人民币10万元，威胁称若公司不想解决，就把事情闹大。

此外，有的企业利用自媒体谣言抹黑竞争对手。采访中，多家食品企业对于一些集中爆发的网络谣言，首先都将怀疑的矛头指向竞争对手。中国传媒大学教授王四新表示，确实有一些别有用心竞争对手通过抹黑的方式故意散布谣言，意图牟取不当市场利益。

记者调查还发现，自媒体“谣言加工厂”已经形成公司化操作，吸引流量赚广告费，同一家公司旗下往往拥有许多公众号。

2017年9月，内蒙古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裁判的一起案件中，泉州市江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布“蒙牛纯牛奶被检出致癌物超标”的视频。这一视频被大量点击并转发，仅发布后十几天时间就被1073个微信公众号转发，使人误以为是最近刚发生的事件，其中数个公众号转发视频浏览量过10万次。其中，仅江鸿公司管理的微信公众号就有“闽南第一手”“石狮视”“一手”“时事爆料”“热门街拍”等5个，公司负责人说，这样做是为了扩大知名度，增加点击量，赚取收入。

记者调查发现，不少微信公众号或微博账号在推送此类谣言时，顶部或底部常有广告，甚至通过读者阅读及转发也可以获得一定收益。

一位自媒体公号运营者介绍，部分自媒体与广告商形成了一条利益链，阅读量和粉丝数高，就会有广告商找上门。粉丝达到5000就可以成为流量主接广告，每个粉丝每条可以收0.2元到0.5元不等。如果有1万粉丝，每条推广就可以收取2000元到5000元。

紧跟新闻热点衍生谣言也是自媒体造谣的常用手段。比如，今年一些地区出现猪瘟，有自媒体发布“吃了猪肉已经中毒”等谣言；有媒体报道了廉价鸭肉是速生鸭，就有公号立刻编造子虚乌有的“专家”，编造食用这些鸭肉有哪些害处。



自媒体谣言特点：

题目惊悚、视频呈现、无时间地点

近日，记者收到群众举报，称“中医养生”“万病不求人”“华人老板”等多个微信公众号存在食品类不实言论。

济南市民刘先生称，阅读“华人老板”发布的文章“扩散！全球43种燕麦片可能致癌！千万别给孩子吃啦！”之后，发现家里就有文中所述品牌燕麦片，出于恐慌将燕麦片都扔掉了。过了几天，他看到华南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教授赵力超发表在微信公众号“全民较真”上的辟谣文章：“麦片中的草甘膦不致癌，该买就买。”刘先生说，有的自媒体太不靠谱了，给民众造成不必要的困扰。

28岁的济南市民张琳琳说，由于她的母亲笃信各类食品谣言，前一阵看到“食盐中亚铁氰化钾对人体有害”之后，家里吃了好几个月不加盐的菜。

上海市食品学会食品安全专业委员会主任马志英表示，很多自媒体转发的食品谣言内容荒谬、毫无科学性，被广泛转发，加深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不信任感，使食品行业被抹黑，政府部门的公信力受损。

记者对近年来多起涉食品安全的自媒体造谣事件分析发现，这些谣言常借助视频方式进行传播，缺乏时间、地点等基本要素，强调后果严重，在标题制作中故意耸人听闻、故弄玄虚，吸引受众注意力。例如：“千万不要吃某某”“抗癌十大食品”“震惊了，某食品竟然……”等，常常成为网络爆款。

谣言为何层出不穷？警方介绍，网络谣言制造门槛低，经微信群、朋友圈、公众号、网上论坛、微博等转发，传播速度快，影响范围广。由于取证难、溯源难，侦破食品安全网络谣言案件并非易事。

食品安全领域 已成为自媒体造谣“重灾区”

食品安全领域已经成为自媒体造谣的“重灾区”。有关数据显示，网络谣言中食品安全信息占45%。2017年，仅公开报道就有50余件(次)食品谣言处罚追责案例，其中9件当事人被追究刑事责任，40人被处以行政拘留、7人被处以行政罚款等其他处罚。

如何减少“舌尖上的焦虑”？专家表示，首先要加强网络监管，对于网民投诉要及时回应，加强对爆款文章和自媒体的监控，发现异常及时约谈或封号。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总顾问陈君石认为：“老百姓容易被谣言误导，关键在于食品安全领域信息的不对称。需要搭建一个平台，及时传播正确的食品安全知识和信息，填补信息真空地带。”

科信食品与营养信息交流中心副主任钟凯表示，“从政府层面来讲，要增加工作透明度，以主动公布的姿态，接受社会监督。”

“建立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专家学者、媒体、非营利组织、公众等协同的网络食品安全谣言多元共治机制，是治理网络食品安全谣言的较优方案。”中国科学院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教授叶中华表示。

池州市工商质监局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市直)的公告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和安徽省工商局《关于继续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工作的通知》(皖工商企监字[2018]123号)文件精神，对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的企业予以清理，经认真核查，下述市直企业未依照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申报2015-2016年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补报年度报告和进行纳税申报，并到池州市工商质监局备案(池州市贵池区九华山大道520号)。逾期未报，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吊销营业执照。

联系电话：0566-2023259
2018年10月22日

市直企业名单

2015-2016年度连续两年未年报且未纳税申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安徽科马特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91341700085243342D	20	池州市福程商贸有限公司	91341700MA2MQP1D3T
2	安徽省池州市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91341700153821299W	21	池州市国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341700MA2N8MQE5W
3	安徽省民春商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341700MA2MQDE07B	22	池州市宏基创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41700588896177U
4	安徽省钱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91341700MA2MR7KP92	23	池州市建业工程测量有限公司	91341700078714118Y
5	安徽省拓企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池州分公司	91341700661444274L	24	池州市来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134170057706560XR
6	安徽云掌天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91341700MA2MR8GF4G	25	池州市龙伟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91341700595726280K
7	池州东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3417003254746930	26	池州市玫瑰婚姻服务有限公司	913417003279669742
8	池州国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341700MA2MQD5G03	27	池州市前沿广告有限公司	91341700697367813B
9	池州海汇商贸有限公司	91341700667926469F	28	池州市山涧商贸有限公司	91341700MA2MQQ0K7Y
10	池州和诚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91341700394102578K	29	池州市天将化工有限公司	913417005649686586
11	池州红枫服装有限公司	913417000680751131	30	池州市天英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91341700MA2MQ2DHXU
12	池州康华公共安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913417000984091024	31	池州市图腾贸易有限公司	913417005675319536
13	池州市品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13417005801474111	32	池州市五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341700MA2MQXPG23
14	池州市百达商贸有限公司	91341700MA2MQQPB2R	33	池州市雅居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34170055781727XJ
15	池州市橙果商贸有限公司	91341700587249912W	34	池州市昱铖安全生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13417000907728479
16	池州市赤鑫矿业有限公司	913417005888720528	35	池州市中鼎商贸有限公司	91341700584579799U
17	池州市大海机电设备经营有限公司	91341700581515829C	36	池州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91341700MA2MRCR88M
18	池州市大力土塔吊安装有限公司	91341700591446839B	37	池州壹合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91341700322784493H
19	池州市大杏堂商贸有限公司	91341700MA2N8MT184			